

高雄女中校友會所屬社團活動實施辦法

111.08.06 理監事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為校友間之緊密聯繫、聯誼性質，並得於校友會及母校重要活動、受邀活動時等，提供比賽、展示及表演。

二、社團之成立及解散：

社團須具有校友或母校師長(含退休)十人以上（具校友會會員資格），並依下列程序辦理之：

- （一）填寫組織社團成立申請書（含團集會方式），選任社長、檢具會員名冊報請理監事會議同意後，正式成立。正式成立前，應先通報校友會成立「高雄女中校友會**社團籌備處」，由校友會進行輔導。
- （二）社團因人數不足或因故無法運作時，該社團社長應通知校友會報請解散或暫停。

三、成立之社團分類有分為體育性、學術性、技藝性、康樂性、服務性、其他等。

四、社團之權益及管理：

- （一）應設社長一人，負責指導社團工作之策劃與活動之推行，並得選任幹部協助管理。社長有更動人選時，應通知校友會。
- （三）所訂之章則公約等不得與本辦法抵觸，並且不得有違害母校或校友會名譽或權益之行為，亦不得有從事營利之行為。
- （三）成立後得使用「高雄女中校友會**社團」名義對外從事與社團活動相關之一切行為，例如招生、受邀表演。因故暫停或解散後，則不得再使用上開名稱。
- （四）校友會於舉辦各種學術、康樂、交流活動時，各社團得協力提供節目。
- （五）社團活動經費(含師資)以自籌為原則、所需器材、場地以自備為原則。支援校友會各項時，得視活動性質開列預算，請求校友會補助經理監事會議同意，並須檢據核銷。

五、社團活動成果展示：

- （一）各社團應按照所安排集會計畫進行團聚活動，並得於每年舉辦成果展示。
- （二）得適時地參加各項比賽或發表會，互相觀摩，以提高學習興趣，增進學習效果。

六、本辦法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